

#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系友事務暨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97年3月14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本系10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 
本系105年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 
本系112年6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 
本系113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章程名稱、第1條、第2條及第4條條文

- 第 1 條 為協助處理本系各學制畢業系友相關事務及增進本系同仁之福利，特設立系友事務暨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 3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 1 年。系主任得增設系務發展顧問 3 人，由本系系友擔任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以系主任邀請教師方式補足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工作：  
一、本系同仁康樂活動之籌辦，  
二、系友會網站或社群之相關事宜，  
三、與系友會之配合事宜，  
四、其他與系友事務、福利相關之工作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秘書 1 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 7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